

紐約州最高法院
紐約縣

INTEGRATENYC, INC.; A.C.; H.D. ex rel. W.D.; M.G. ex rel. M.G.; L.S. ex rel. S.G.; C.H. ex rel. C.H.; Y.C. ex rel. Y.J.; A.M.; V.M. ex rel. J.M.; M.A. ex rel. F.P.; S.S. ex rel. M.S.; S.D. ex rel. S.S.; K.T. ex rel. F.T.; and S.W. ex rel. B.W.,

原告

訴

THE STATE OF NEW YORK; ANDREW M. CUOMO, as Governor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NEW YORK STATE BOARD OF REGENTS;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BETTY A. ROSA, as New York State Commissioner of Education; BILL DE BLASIO, as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New York City;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MEISHA PORTER, as Chancellor of the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被告,

以及

家長捍衛教育

介入方-被告人

索引編號 : 152743/2021

主審法官 : Frank P. Nervo 閣下

法律備忘錄

介入方-被告人家長捍衛教育
支援駁回原告修正申訴的動議

目錄

介紹..... 1

背景..... 1

審查標準..... 3

辯詞..... 4

 I. 原告未能提出關於違反教育條款的索賠要求。 4

 A. 原告未能提出“嚴重和明顯的不足”。 5

 B. 原告不屑於將所謂的缺陷與立法資金不足聯繫起來。 9

 II. 原告未能提出平等保護索賠要求。 11

 A. 原告承認被告人的錄取政策表面上是中性的。 12

 B. 原告沒有指控被告故意歧視學生。 14

 C. 原告對 Hecht-Calandra 法的其餘的指控
 並非對故意和反感的歧視性目的的指控。 15

 III. 原告沒有根據紐約州人權法律提出索賠要求。 17

 A. 被告並非“教育機構”。 17

 B. 原告沒有充分指控被告因種族原因而拒絕讓原告使用設施。 18

 C. 原告沒有充分指控被告授權或默許基於種族的騷擾行為。 19

結論..... 20

合格證書..... 22

法律援引

案例

Aristy-Farer v. State, 29 N.Y.3d 501 (2017) 5, 6, 10

Bd. of Educ., Levittown Union Free Sch. Dist. v. Nyquist,
57 N.Y.2d 27 (1982) passim

Belk v. Charlotte-Mecklenburg Bd. of Educ.,
269 F.3d 305 (4th Cir. 2001) 14

Bronovich v. Democratic Nat’l Comm., 141 S. Ct. 2321 (2021) 16

Campaign for Fiscal Equity, Inc. v. State,
86 N.Y.2d 307 (1995) passim

Campaign for Fiscal Equity, Inc. v. State,
100 N.Y.2d 893 (2003) passim

Campaign for Fiscal Equity, Inc. v. State,
205 A.D.2d 272 (1st Dep’t 1994) 17, 18

Connaughton v. Chipotle Mex. Grill, Inc., 29 N.Y.3d 137 (2017) 3

D’Amico v. Crosson, 93 N.Y.2d 29 (1999) 12

Dasrath v. Ross Univ. Sch. of Med., No. 07CV2433CBARER,
2008 WL 11438041 (E.D.N.Y. Aug. 6, 2008) 20

Dorsey v. Stuyvesant Town Corp., 299 N.Y. 512 (1949) 11

Fisher v. Univ. of Tex., 570 U.S. 297 (2013) 21

Forkin v. United Parcel Serv., No. 18-CV-3397 (MKB),
2020 WL 9816001 (E.D.N.Y. Nov. 10, 2020) 17

Garcia v. City Univ. of New York, 136 A.D.3d 577 (1st Dep’t 2016) 18

JG & PG ex rel. JG III v. Card, No. 08 Civ. 5668,
2009 WL 2986640 (S.D.N.Y. Sept. 17, 2009) 19, 20

McE 73-75, LLC v. 57 Fusion LLC, 189 A.D.3d 1 (1st Dep’t 2020) 4

Miller v. Johnson, 515 U.S. 900 (1995) 13

Missouri v. Jenkins, 515 U.S. 70 (1995) 1, 16

Myers v. Schne 同 上 erman, 30 N.Y.3d 1 (2017) 4, 10, 11

New York Civ. Liberties Union v. State of New York,
4 N.Y.3d 175 (2005) 6, 9, 10

New York Univ. v. New York State Div. of Human Rights,
84 Misc.2d 702 (Sup. Ct. 1975) 19

Pace v. Ogden Servs. Corp., 257 A.D.2d 101 (3d Dep’t 1999) 20

Parents Involved in Comm. Schools v. Seattle School Dist. No. 1,
551 U.S. 701 (2007) 1, 16, 21

Paynter v. State, 100 N.Y.2d 434 (2003) passim

People v. Aviles, 28 N.Y.3d 497 (2016) 12

People v. New York City Transit Auth., 59 N.Y.2d 343 (1983) 11, 15, 18

Pers. Adm’r of Mass. v. Feeney, 442 U.S. 256 (1979) 12, 14, 15

Reform Educ. Fin. Inequities Today (R.E.F.I.T.) v. Cuomo,
86 N.Y.2d 279 (1995) 5, 8

Ricci v. DeStefano, 557 U.S. 557 (2009) 21

Rice v. Cayetano, 528 U.S. 495 (2000) 1

Schnit v. Tree Line Mgmt. Corp., 46 A.D.3d 405 (1st Dep’t 2007) 4

Sonkin v. Sonkin, 157 A.D.3d 414 (1st Dep’t 2018) 4

Vill. of Arlington Heights v. Metro. Hous. Dev. Corp.,
429 U.S. 252 (1977) 12

Weinbaum v. Cuomo, 219 A.D.2d 554 (1st Dep’t 1995) 4, 14

法規

CPLR 3211(a)(7) 4

N.Y. Educ. Law §2590-b 17

N.Y. Educ. Law §2590-g(12)(b) 15, 16

N.Y. Exec. Law §291(2) 17, 18

N.Y. Exec. Law §292(37)(b) 17

N.Y. Exec. Law §296(1)(a) 18

N.Y. Exec. Law §296(4) 17, 18

憲法條款

N.Y. CONST. art. 1, §11 11

N.Y. CONST. art. XI, §1 4, 10

介紹

原告告訴本院，紐約市的公共教育中存在著“種族主義的種姓制度”，在該市的高中中存在著“種族隔離狀態”。¹ 為什麼呢？因為被告人膽大妄為，對資優項目、專門高中和其他經過學術篩選的學校採用種族中立、以成績為基礎的錄取過程。正如原告自己的訴狀所揭示的那樣，沒有由州支援的“種姓制度”或“種族隔離”。原告的訴狀中貫穿的基於種族的假設是有害的。見 *Missouri v. Jenkins*, 515 U.S. 70, 119 (1995) (Thomas, J., 贊同) (譴責“任何黑人學校都是低等的，黑人沒有白人的陪伴就不能成功的說法”)。毫不掩飾地要求基於種族的補救也好不到哪裡去。用“種族意識”的政策代替學校的種族中立政策沒有法律依據。訴狀¶19。將學生“僅僅作為種族群體的成員對待”從根本上說是與“學生將同學視為個人而不僅僅作為種族群體的成員”的目標背道而馳的。 *Parents Involved in Comm. Schools v. Seattle School Dist. No. 1*, 551 U.S. 701, 733 (2007) (多元化)。這種基於種族的分類是“被禁止的”，因為它們“貶低了一個人的尊嚴和價值，以血統而不是以他或她自己的優點和基本素質來評判。” *Rice v. Cayetano*, 528 U.S. 495, 517 (2000)。原告起訴的每一項罪名都應被駁回。

背景

1. 紐約市在近 200 年前就開始提供免費的公立學校教育，遠遠早於紐約州的其他地方。見 *Paynter v. State*, 100 N.Y.2d 434, 457-58 (2003) (Smith, J. 持不同意見)。今天，紐約市的公立學校系統包括 1000 多所學校，分為 30 多個學區，為 100 多萬名學童服務，雇用了 10 多萬名教師和工作人員。見 *Campaign for Fiscal Equity, Inc. v. State* (“CFE II”), 100 N.Y.2d 893, 903-04 (2003)。

¹ 備查文件編號 81, 原告的第一份修正訴狀 (“Compl.”), ¶¶19, 79。

紐約市從小學開始提供資優項目。訴狀¶¶8, 10。從中學開始, 學生可以通過考試進入進行學術“篩選”的學校。同上¶¶10, 88-90。這些專案根據學生的成績錄取, 而不管其種族如何。同上¶¶8, 10, 84。

紐約市在 400 多所高中里向高中生提供 700 多個項目。同上¶¶11, 93。這 400 多所高中當中的 9 所是所謂“專業高中”。同上¶¶12, 94。其中 8 所高中根據學生的成績錄取。同上。²任何 8 年級學生都可以參加專業高中錄取測試 (簡稱 SHSAT) 以獲得錄取。同上。紐約市為準備 SHSAT 考試提供獎學金 (稱為“DREAM 計劃”), 併為 SHSAT 分數足夠高的低收入學生提供錄取通道, 以獲得專業高中的錄取資格 (稱為“發現計劃”)。同上¶¶96-97。

在紐約市的學童中, 有相當大比例的學生是有色人種。見 *CFE II*, 100 N.Y.2d, 903-04。被紐約市的資優項目和專業高中錄取的學童也是如此。見, 比如, 訴狀¶99 (聲稱超過 60% 的專業高中錄取通知書給了有色人種的學生)。

2. 2021 年 3 月, 原告提起此訴訟。原告是紐約市公立學校的 14 名學生 (其中有一些是紐約市專業高中的學生) 和三個組織原告。同上¶¶28-41。他們起訴了紐約州、州長、市長、州執委會、州教育局、教育專員、紐約市教育局和該局的主管。同上¶¶20-27。家長捍衛教育成功地提出了作為被告參與訴訟的請求。與原告一樣, 家長捍衛教育也是一個會員制組織,

² 九所專業高中當中的 8 所根據 SHSAT 表現錄取。第 9 所高中, LaGuardia 音樂和藝術高中, 根據面試錄取。訴狀¶94。

其成員包括在紐約市學校就讀的學生的家長，包括在資優項目和專業高中就讀的學生家長。

備查檔編號 6，支援干預動議法律備忘錄，4-5。

原告的訴狀指責被告違反了《紐約憲法》以及《紐約州人權法》。訴狀 ¶¶147-67。訴狀先後八次詆毀了不分種族的資優項目和專門高中，認為這是一種種族“種姓制度”。*同上* ¶¶7-8, 15, 1819, 151, 159。它將高中描述為如同“種族隔離的國家”。*同上* ¶79。它批評紐約市的課程是“以歐洲為中心”，並使“反黑”和“反黑人種族主義”永久化。*同上* ¶¶104, 109 n.145, 110。它攻擊紐約市的教師太白。*同上* ¶¶118-35。而且，它還指稱紀律處罰率與種族結構不成比例。*同上* ¶¶82-102。

原告尋求聲明性和前瞻性的禁令補救。原告要求本法庭援引其“實施措施的補救權力”--“無論是種族中立的還是具有種族意識的”--不僅要消除故意歧視，還要消除“非法的不平等影響”。*同上* ¶19。他們要求制定一項司法法令，取消資優項目、專業高中和其他進行篩選的學校的現行錄取程序；授權採用“基於證據的方案”來招聘有色人種的教師和工作人員；規定“監督和執行”以確保遵守紐約州的“文化回應-可持續教育框架”課程準則；並要求“建立一個問責制度”，進行更多的監督和干預。*同上*, pp. 83-84。除此之外，原告還要求“發佈命令，要求編製一份計劃，經法院批准並考慮原告的任何反對意見，旨在糾正被告的違法行為，並使其符合法律規定”。*同上*, p. 84。

審查標準

“如果原告未能提出支援索賠要素的事實，或者如果事實指控和由此得出的推論不允許有可執行的追償權，則有理由駁回起訴。” *Connaughton v. Chipotle Mex. Grill, Inc.*, 29 N.Y.3d 137,

142 (2017); 見 *Weinbaum v. Cuomo*, 219 A.D.2d 554, 556 (1st Dep't 1995)。在審查因未提出訴訟理由而被駁回的動議時，CPLR 3211(a)(7)，法庭假定事實指控是真實的，並從對原告最有利的角度來解釋申訴內容。見 *Myers v. Schneiderman*, 30 N.Y.3d 1, 11 (2017)。即使如此，法院“不需要接受那些結論性的、本質上不可思議的或推測性的事實指控為真實”。*Sonkin v. Sonkin*, 157 A.D.3d 414, 415 (1st Dep't 2018); 見 *McE 73-75, LLC v. 57 Fusion LLC*, 189 A.D.3d 1, 5 (1st Dep't 2020) “缺乏支援的法律結論和本質上不可思議的事實無權得到優先考慮”。法院也不得接受相互矛盾的爭論。見 *Schuit v. Tree Line Mgmt. Corp.*, 46 A.D.3d 405, 406 (1st Dep't 2007)。

辯詞

I. 原告未能提出關於違反教育條款的索賠要求。

紐約州憲法的教育條款規定，“立法機構應規定維持和支持免費的普通學校系統，使本州的所有兒童都能接受教育”。N.Y. CONST. art. XI, §1。教育條款是在 1894 年的制憲會議上被添加到紐約州憲法中的。見 *Paynter*, 100 N.Y.2d at 449 (Smith, J., 持不同意見)。它是在免費學校運動中誕生的--這是為了減輕父母為孩子的學校教育支付的“費率帳單”，並在全州建立免費的公立學校。見 *同上*，459-65 頁。紐約市在這方面走在了前面。該市的自由學校協會已經辦了數十年的學校。見 *同上*，457-58 頁。

教育條款確保學生獲得“健全的基礎教育”。*Bd. of Educ., Levittown Union Free Sch. Dist. v. Nyquist*, 57 N.Y.2d 27, 48 (1982)。但是，它所規定的憲法義務是專門針對立法機構向學校提供“維護和支援”的，也就是說，它的“資助體系”。*Paynter*, 100 N.Y.2d at 441; *Campaign for Fiscal Equity, Inc. v. State* (“CFE P”), 86 N.Y.2d 307, 318-19 (1995)。它並沒有進一步要求被告保證“每個學

區的平等教育機會”。*Paynter*, 100 N.Y.2d at 439; 另見 *Reform Educ. Fin. Inequities Today (R.E.F.I.T.) v. Cuomo*, 86 N.Y.2d 279, 284-85 (1995)。它只確立了“憲法的底線”。*Aristy-Farer v. State*, 29 N.Y.3d 501, 505 (2017) (省去了問號)。簡而言之，教育條款保證為具有“最低限度可接受的設施和服務”的學校提供足夠的資金，而不是保證紐約每所學校的成果平等。*Levittown*, 57 N.Y.2d at 47 (文本“沒有提到任何要求，即在每個學區提供的教育是平等的或基本相等的”)；見，例如，*Paynter*, 100 N.Y.2d at 439, 443。

為了提出違反教育條款的索賠，原告必須首先“證明他們的學校存在‘嚴重和明顯的不足’”。*Paynter*, 100 N.Y.2d at 439 (引用 *Levittown*, 57 N.Y. 2d at 48)。然後，原告必須申辯任何此類不足之處“與供資系統有因果關係”。*同上*，440 頁。第一項指控在這兩方面都不成立，應予駁回。

A. 原告未能提出“嚴重和明顯的不足”

1. 如果沒有“嚴重和明顯的不足”，紐約法院不會干預立法機構的學校經費決定 (或地方對學校的控制)。*Levittown*, 57 N.Y.2d at 48-49。學校必須缺少某些基本特徵，其規模“大到足以代表一個系統性的失敗”——而原告在訴狀中沒有提到這些指控。*CFE II*, 100 N.Y.2d at 914。這些基本特徵是“最低限度足夠的”學校設施、學校用品、“基本課程”和教學人員：

兒童有權使用最低限度的學校設施和教室，這些設施和教室應提供足夠的光線、空間、供暖和空氣，使兒童能夠學習。兒童應該有機會獲得最低限度的學習工具，如課桌、椅子、鉛筆和比較新的教科書。兒童還有權獲得最低限度的適當的基本課程教學，如閱讀、寫作、數學、科學和社會研究，並由受過適當培訓的足夠人員教授這些學科領域。

CFE I, 86 N.Y.2d at 317.

原告不能僅基於對不良教育成果的指控而辯稱“嚴重且明顯的不足”。僅提出考試成績不佳或州教育標準不合格的指控是不夠的。見 *Paynter*, 100 N.Y.2d at 440; *CFE I*, 86 N.Y.2d at

5

317, 319。雖然這些事實可能會證明學校資金充足的重要性，但它們本身並不足以指控違反教育條款。見，比如，*CFE I*, 86 N.Y.2d at 317 (注意到“除了憲法規定的學校資金不足外，還有無數因素對考試結果有因果關係”); *qf. CFE II*, 100 N.Y.2d at 914 (“在這些學生中顯示出良好的考試成績和畢業率--‘產出’--可能表明他們在某種程度上仍然獲得了良好的基礎教育的機會。”))

2.在本案中，原告沒有充分指控被告沒有為紐約市的學童提供健全的基礎教育的基本特徵。在原告總共 167 個自然段的訴狀中，只有一個段落聲稱缺乏實物設施和用品。訴狀 ¶100。甚至該段也沒有指稱存在全系統的不足之處。原告聲稱，一些高中被認定為“維護不善的建築”，他們描述了 Bronx 區的一所高中，據稱該校離 Hutchinson 河公園路太近，有一個沒有窗戶的食堂。同上。他們描述了（學校）與城市害蟲的衝突，並聲稱其他未命名和未量化的高中教科書不足，缺乏教室和浴室用品，走廊和教室過度擁擠，以及走廊漏水。同上，另見同上 ¶6 (重複介紹中的指控)。在一份充滿細節和 215 個腳注的訴狀中，只有這麼多。比較 *CFE I*, 86 N.Y.2d at 319 (指控包括“以事實為依據的實物設施、課程、合格教師的數量、教科書和圖書館書籍的可用性等方面的不足”); *Aristy-Farer*, 29 N.Y.3d at 514-15 (指稱類似的缺陷，“有一定程度的具體性”))。

單單這一個段落不足以提出違反教育條款的指控。它並沒有指控“全學區的失敗”或“系統性的失敗”。*New York Civ. Liberties Union v. State of New York*, 4 N.Y.3d 175, 182 (2005) (“因為學區，而不是個別學校，是負責接受和使用州資金的地方單位，而州的責任是提供足夠的款項給學區，因此，根據教育條款提出的索賠要求必須提及整個學區的失敗”)；*CFE II*, 100

6

N.Y.2d at 914。它並沒有指稱這些缺陷與較低的教育成果有關。見 *CFE II*, 100 N.Y.2d at 911。而且，它也沒有指稱它們與州政府的資助決定有因果關係。I.B 部分，*下同*。

2. 原告的總體理論與上訴法院在 *Paynter* 和 *Levittown* 案中駁回的理論沒有什麼不同。原告爭辯說，“種姓制度”持續存在，聲稱工作人員太“不經常讓學生接觸有權力和地位的有色人種成年人”，並抱怨“課程沉浸於歐洲中心主義”。訴狀¶151。但再多的言辭也無法將他們的理論與 *Paynter* 和 *Levittown* 區分開來。(就連把學校比作“一個種族隔離的國家”也做不到。*同上* ¶79)。在 *Paynter* 案中，上訴法院確認駁回了原告的訴狀，該訴狀提出了隔離校區違反了教育條款的“新理論”。100 N.Y.2d at 438-39。原告聲稱，被告的“做法和政策導致學區的少數民族和貧困人口高度集中，導致學生成績非常糟糕”。*同上*，438-39 頁。被上訴法院駁回的訴狀的核心是州“未能減輕”這些人口方面的影響。*同上*。同樣在 *Levittown* 案中，原告聲稱，“財產豐富的地區”可以“提供豐富的教育計劃”，而“財產貧乏的地區”則不能。57 N.Y.2d at 36。這些指控是不夠的，儘管由此產生的“重大不平等”是無可爭議的。*同上*，在 36, 38 & n.3。上訴法院的結論是，原告所攻擊的這種“超過最低標準的教育不均衡”是不可起訴的。*同上*，38 頁。

本案也是如此。原告聲稱被告違反了教育條款，因為他們沒有使教室和學校多樣化；沒有為那些不夠多樣化的教室和學校規定更多的“文化響應課程”；也沒有在人員配置或紀律方面實現種族平等。訴狀 ¶¶79, 82-84, 104, 118-19, 151。原告的注意力完全集中在人口統計結果上，在錄取、畢業率、獲得的文憑、雇用的工作人員和紀律方面進行了一個又一個基於種族的比較。例如，同上。¶¶6, 8-11, 13, 16, 77-79, 80, 82-83, 86, 98-99, 102-103, 118-22, 12526, 135。

7

這些關於“不平衡”的指控是不夠的。*Levittown*, 57 N.Y.2d at 36;也請見 *R.E.F.I.T.*, 86 N.Y.2d at 284-85 (駁回以資金差異為由提出的訴狀)。如同法庭在 *Paynter* 案中所解釋的那樣，即使接受基於種族的假設，即“集中的貧困和種族隔離”與“糟糕的教育表現”相關，也必須提出更多的指控，以說明對違反教育條款的指稱。100 N.Y.2d at 441。原告必須指控“缺乏教育資金”或“教育資源”剝奪了學校的基本“教育設施或服務”。同上，at 438-39, 441 n.3; *Levittown*, 57 N.Y.2d at 38, 47。他們未能這樣做。

原告關於教室不夠多樣化的指控並不符合《教育法》規定的“最低限度充足”的要件，這些要件具體涉及“學校設施和教室”、“學習工具”（如教科書）以及“基本課程”和“教學”。*CFE I*, 86 N.Y.2d at 317。原告的新奇理論，包括他們對“種族意識”補救的要求，與“教育條款的明顯目標沒有關係”，必須被駁回。*Paynter*, 100 N.Y.2d at 442;訴狀¶ 19。

3. 原告對被告的人員配置決定的異議也不能挽救他們的指控。原告聲稱，被告未能建立一個更加種族多樣化的教師隊伍。見 訴狀 ¶¶3, 80, 112。教育條款保證了一些不同的東

西--足夠的資金用於“受過充分培訓的人員”教授基本學術科目，如閱讀和數學。*CFE I*, 86 N.Y.2d at 317。“未經培訓的教師”並不同於“不夠多樣化的教師”。

4. 原告關於課程的爭辯也好不到哪去。原告抱怨，學校沒有遵循“文化回應-可持續教育框架”的課程建議。訴狀 ¶¶104-17。上訴法院在 *CFE I* 案中駁回了相似的指控。在那個案件中，原告聲稱被告沒有遵守全州的教育標準。86 N.Y.2d 在 317。如果在 *CFE I* 中不遵守普通教育標準是不夠的，那麼不遵守“包容性課程”的建議（訴狀 ¶107）也必然是不夠的。

8

將州指南“奉為”憲法規定，“將是把定義憲法權利的權力讓給一個州機構”。*CFE II*, 100 N.Y.2d at 907。

原告的課程主張是政策主張，而不是憲法主張。教育條款要求有足夠的資金用於“最低限度地教授合理的最新基礎課程”，以便學生能夠學習“閱讀、寫作、數學、科學和社會研究”的基本知識。*CFE I*, 86 N.Y.2d at 317。它並沒有強制要求紐約的每所學校中教授原告的首選課程。³

³ 原告稱讚一所學校的學生“成功地宣導取消歐洲歷史課程”，並指責那些要求學生閱讀太多白人作家的書籍的學校，從而表明瞭這種課程的分裂性。訴狀 ¶¶109, 116-17。

9

* * *

歸根結底，原告聲稱與被告的學校政策存在各種實質性分歧——無論是原告對種族中立的錄取程序的分歧，還是對過於“以歐洲為中心”、沒有充分“回應文化”的課程的分歧。這種教學上的分歧並不是需要司法干預的“嚴重和明顯的”全系統的不足之處。*Levitton*, 57 N.Y. 2d at 48。原告關於教育條款的指控在第一步就失敗了。

B. 原告不屑於將所謂的缺陷與立法資金不足聯繫起來。

1. 即使原告聲稱有“嚴重和明顯的不足之處”，這種“不足之處本身並不足以提出教育條款下的索賠”。*New York Civ. Liberties Union*, 4 N.Y.3d at 179。原告還必須指控這些不足之處與立法機構的學校經費決定之間存在“因果關係”。*Paynter*, 100 N.Y.2d at 440; 見，例如，*New York Civ. Liberties Union*, 4 N.Y.3d at 180 9 駁回訴狀，因為“沒有明確提出哪怕是一個”關於“他們學校失敗”的原因)。這是因為“學業失敗的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包括缺乏

家庭支援和醫療保健等因素”。*Paynter*, 100 N.Y.2d at 440。而教育條款並沒有保護學生免受任何和所有此類原因的影響。*同上*，441 頁。只要“州真正將足夠的資源投入到課堂中，它就滿足了《教育條款》中的憲法承諾”。*同上*。

2. 這裡，原告以結論性的方式指出，被告的政策和做法“導致紐約市學童無法獲得良好的基礎教育”。訴狀¶5, 152。這種“缺乏支援的法律結論”不需要被接受為事實。*Myers*, 30 N.Y.3d at 11。即使被接受為事實，原告關於種族中立錄取政策影響的指控也不是對立法機關沒有充分“維持和支援”憲法的指控。N.Y. CONST. art. XI, §1。原告的指控不成立，因為它“沒有以任何所謂的州沒有提供‘資源’--財政或其他方面的資源為--前提”。*New York Civ. Liberties Union*, 4 N.Y.3d at 180; *Paynter*, 100 N.Y.2d at 438-39 (駁回不是因為缺乏教育資金，而是因為 [州] 未能減輕可能影響學生成績的人口因素”的抱怨。) 即使是訴狀中關於“建築物

維護不善”和缺乏“基本課堂材料”的唯一段落，也沒有指控這些缺陷是由於缺少憲法規定的充足資金造成的。訴狀 ¶100。由於未能將這些指控（無論多麼令人震驚）與導致“全學區”失敗的學校供資決定聯繫起來，原告的索賠必須被駁回。*New York Civ. Liberties Union*, 4 N.Y.3d at 182; 例如 *Aristy-Farer*, 29 N.Y.3d at 515 (“NYSER 的指控並沒有說明教育缺陷與州資金不足之間的因果關係，也沒有指明任何具體的地區，從而使州可能得知被告所尋求的補救。”)

3. 事實上，原告的訴狀顯示了所謂差異的無數替代原因。甚至原告也承認，“本市資優項目的人口統計學反映了家庭資源的差異”。訴狀 ¶8 (著重部分是由作者添加的)。原告抱怨“富裕家庭”“為四年級的州標準化考試準備支付巨額費用”或“支付招生顧問”或那些“選擇直接為孩子做準備，使用在線家長網路中發佈的面試問題樣本”的家庭。

10

同上 ¶10; 另見同上 ¶89 (相似), ¶96 (聲稱學生“在蹣跚學步的時候就已經被輔導準備參加資優生考試了”)。即使假設這些指控是真實的，原告所抱怨的差異也不是由學校資助決定造成的差異。因此，它們超出了教育條款的範圍。見 *Paynter*, 100 N.Y.2d at 441 (駁回“缺乏家庭支援”的原因)。

總之，原告的指控缺少必要的將所謂的缺陷與紐約市學校的立法資金聯繫起來的“因果關係”。見 *CFE II*, 100 N.Y.2d at 919。如同在 *Paynter* 案中，原告不要求額外的資源。100 N.Y.2d at 441 n.3。他們甚至沒有聲稱增加資金可以改善所謂的差異。未能指明“因果關係”是駁回指控一的單獨和獨立的依據。

II. 原告未能提出平等保護索賠要求

原告投訴的第二項指控稱紐約市違反了紐約憲法的平等保護條款。訴狀 ¶¶153-59。原告指責被告選擇“基於考試”的排序，而不是在不同種族背景的學生中實現“結果”平等。同上 ¶¶156-57。最簡單地說，原告聲稱，如果對每個學生（不分種族）使用相同的錄取標準，而這些錄取標準不能產生（關於種族的）平等結果，則是違憲的。這一主張在法律上是站不住腳的。

紐約州憲法規定，“任何人都不得被剝奪本州法律的平等保護.....”。N.Y. CONST. art. 1, §11。這種平等保護保障“與聯邦平等保護條款所保護的權利是相一致的”。*Myers*, 30 N.Y.3d at 13 ; *Dorsey v. Stuyvesant Town Corp.*, 299 N.Y. 512, 531 (1949)。只有“有目的的歧視”才會違反紐約州的平等保護條款和聯邦的同等條款。*People v. New York City Transit Auth.*, 59 N.Y.2d 343, 350 (1983); 見 *Vill. of Arlington Heights v. Metro. Hous. Dev. Corp.*, 429 U.S. 252, 265-66

11

(1977)。⁴ 僅有不同的影響是不夠的。比如，在 *CFE I* 案中，聲稱“州的教育資助方法對非裔美國人和其他少數民族學生產生了不同的影響”，但沒有更多的內容，這不足以提出平等保

⁴ “造成差別待遇但不針對某一階層也不涉及基本權利的法規要接受合理的基礎審查，”這是“最不嚴格的司法審查標準”，只要求與“任何合法的政府目的”有“合理的關係”。*D’Amico v. Crosson*, 93 N.Y.2d 29, 31-32 (1999)。在這裡，原告沒有指稱被告選擇的錄取方案無法通

護條款的指控。86 N.Y.2d at 321。要證明不同的結果違憲，這些結果必須追溯到政府“基於種族的歧視的目的”。*Pers. Adm'r of Mass. v. Feeney*, 442 U.S. 256, 260 (1979)。原告必須證明，“令人反感的歧視性目的是政府行為的一個動機因素”。*Arlington Heights*, 429 U.S. at 266; 見，比如，*People v. Aviles*, 28 N.Y.3d 497, 502-03 (2016)。

運用到此案中，原告承認，歧視必須是故意的，他們的平等保護索賠才能成立。見 訴狀 ¶¶18 n.45, 81。但是，原告關於意圖的指控，即使被接受為真實的，並給予所有有利的推論，也最多是關於不同影響的指控。因此，第二項指控必須被駁回...

A. 原告承認被告人的錄取政策表面上是中性的。

原告對所謂違憲的招生政策表面上是中性的這一點沒有異議。同樣的錄取程式，包括同樣的擇優錄取測試，對每個種族的學生都是適用的。訴狀 ¶¶8, 10, 84。同樣，資優項目和專業高中也向所有種族的學生開放。*同上* ¶¶8, 10-11, 88-90, 93。沒有針對白人學生的測試或資優項目，也沒有針對非白人學生的另一個測試或資優項目。甚至原告也承認，測試的目的是為了取代更多“主觀”的錄取指標。*同上* ¶84。他們承認，專業高中“錄取的唯一標準”，

“是學生在 SHSAT 考試中的排名，這是一個兩個半小時、有 114 道題的考試，包括英語語言藝術和數學項目”，而不是學生的種族。*同上* ¶94。

原告的索賠是基於這些表面中立的政策的結果。*同上* ¶156。他們描述說，憑借這些不分種族的政策，學校系統“隔離了大片的有色人種學生”，“給有色人種學生打上了劣等的烙印”。*同上* ¶151。他們指稱，只有“白人和某些亞洲背景的學生比例過高”，才能保證

過理性基礎審查，並承認如果沒有故意的歧視，他們的平等保護指控就會失敗。訴狀 ¶¶18 n.45, 81。

“優越待遇”。*同上*⁵。他們攻擊資優項目是在學校內延續“種姓制度”和“隔離”，因為“主要是白人和某些亞洲學生”通過測試進入資優課程，而“主要是黑人和拉丁美洲人”的學生則被納入“普通教育”。*同上* ¶¶8-10。⁶而且，他們把“專業高中的錄取結果”描述為“一個系統地對擁有最大社會和經濟資源的群體成員有利的分類過程”的一部分。*同上* ¶13，另見*同上* ¶¶11, 99。⁷

原告以結果為基礎的指控一頭撞上了“第十四修正案保障平等的法律，而不是平等的結果這一既定規則”。*Feeney*, 442 U.S. at 273; 另見，比如 *Belk v. Charlotte-Mecklenburg Bd. of Educ.*, 269 F.3d 305, 330 (4th Cir. 2001) (“第十四修正案保障平等保護，但不保障平等結果”)。意識到

⁵ 讓人感到好奇的是，原告也指控亞裔教師的代表性不足，認為這是不符合憲法的。比較訴狀 ¶¶86, 156-57 與訴狀 ¶119。憲法不可能一方面要求將亞裔學生排除在資優項目之外，以免他們的代表性過高，另一方面又偏向於僅基於種族的亞裔教師申請人，以免他們的代表性不足。

⁶ 如同所訴，訴狀本身就體現了基於種族的分類的惡毒。例如，原告將“經濟上有特權的”和“知情的父母”以及說明孩子準備入學的父母等同於“主要是白人和亞洲學生”的家庭（從而暗示並非“主要是黑人和拉丁裔”學生的父母）。訴狀 ¶¶10, 89-90, 155。事實上，每一個種族的學生都能通過考試進入該市的特殊項目，包括一些原告個人。*同上* ¶¶29, 30, 34-35, 38, 40, 79, 99, 114, 139。專業高中的大多數學生都是有色人種學生。*同上* ¶99。原告對誰能和誰不能進入這些項目進行了全面的斷言（以及對其家庭的粗暴描述），而這正是原告希望消除的“劣質徽章”。*同上* ¶84。這種僅按種族對待學生的做法違反了平等保護條款的“命令，即政府必須將公民作為個人對待，而不是簡單地作為種族.....階層的組成部分。” *Miller v. Johnson*, 515 U.S. 900, 911 (1995) (省略了問號)。

⁷ 原告選擇的用來指控學術篩選學校差異的統計數字甚至不包括專業高中。更壞的是，他們排除了“其他”種族的學生、沒有報告自己種族的學生、以及可能的一些多種族學生。見訴狀 ¶79 (引用 Varner & Lecher, *展示你的作品*, The Markup (May 26, 2021), <https://bit.ly/3jkAcx7>)。

這一點，原告承認他們的平等保護訴求在沒有指控故意歧視的情況下失敗了。見訴狀 ¶¶18 n.45, 81。而原告並沒有提出這樣的指控。

B. 原告沒有指控被告故意歧視學生。

1. 原告在整個訴狀中聲稱被告是有意或明知故犯地這樣做的。見訴狀 ¶¶18, 81, 98, 155, 157。使用副詞並不能將不同影響的指控轉化為故意和惡意歧視的指控。見 *Weinbaum*, 219 A.D.2d at 556。

更仔細地讀來，原告希望案件依賴於被告“有意”經營學校系統的行為（而學校系統必須如此）。這些並不是對被告故意歧視行為的指控。例如，原告聲稱被告“故意維持和維護這一制度”。訴狀 ¶18。他們說，被告“故意不採取足夠的行動--或者經常不採取任何行動--來解決令人震驚的不公平現象”。同上 ¶81。他們說，被告人“故意拒絕根除”學校的“種族化渠道系統”。同上 ¶98;另見同上 ¶¶155, 157。但原告並沒有指控被告本身“出於歧視性目的或出於學生團體的種族或民族背景而行事”。*Weinbaum*, 219 A.D.2d at 556。

原告最多只是聲稱，被告知道本市學校存在種族差異。他們聲稱，被告“有意保留”招生程序，甚至“知道”它們“排斥有色人種的學生”。訴狀 ¶157。但是，此指控和其他關於被告僅僅“意識到後果”的指控，即使是真實的，也不等同於陳述違反平等保護規定所需的“歧視性目的”的指控。*Feeney*, 442 U.S. at 279。原告未能指控被告“因為”而“不僅僅是不

顧”任何“對可識別群體的不利影響”而採取行動。同上。由於未能確定被告的哪怕是單一的故意歧視行為，原告的平等保護指控應被駁回。見 *New York City Transit Auth.*, 59 N.Y.2d at 350（駁回因未提出“目前的歧視意圖”這一“必要因素”而提出的指控。）

C. 原告對 Hecht-Calandra 法的其餘的指控並非對故意和反感的歧視性目的的指控。

原告其餘的有關意圖的指控僅限於紐約市的八所專門高中。據原告稱，這些學校使用的招生考試“是歧視性意圖的產物”，因為“將考試要求編入法典的州法律的頒布是為了挫敗紐約市對考試可能對黑人和波多黎各學生存在偏見的調查。”訴狀 ¶158。原告認為，憲法上有嫌疑的法律是 1971 年頒布的 Hecht-Calandra 法。*同上*。它要求專門高中的招生“唯一和完全通過競爭性的、客觀的和學術成就的考試，該考試應向紐約市的每一個孩子開放.....而不考慮孩子可能居住的任何學區”。*同上* ¶94 & n.95 (引用 N.Y. Educ. Law §2590-g(12)(b) (1997))。原告聲稱，該法案的目的是“阻撓一個委員會的努力”，該委員會被任命“研究專門學校的招生考試是否具有歧視性”。*同上* ¶94。即使假設原告的指控是真實的，原告也最多聲稱，立法者在 50 年前就打算“阻礙”研究“潛在偏見”的努力。*同上* ¶¶94, 158。今天，這種粗淺的理論不足以說明對故意歧視的指控，原因至少有三點。

首先，原告不能把 50 年前立法者的所謂歧視性意圖歸結到今天的被告身上。即使被告知道幾十年前的任何所謂的敵意，指控“歧視性目的”需要的不僅僅是關於“意識”的指控。*Feeney*, 442 U.S. at 279。

第二，甚至原告也承認，在這 50 年中，高中招生過程已經發生了變化。原告承認，“目前的 SHSAT 版本”與 7 年前的不同，更不用說 50 年前了。訴狀 ¶95。原告承認，被告於

2013 年“聘請了一家私人諮詢公司來評估 SHSAT 的有效性”。*同上*。而且原告承認，被告此後創建了 SHSAT 準備計劃、獎學金，以及一個錄取具有“足夠接近”SHSAT 分數的低收入學生的計劃。*同上* ¶¶96-97。這些插曲掩蓋了原告對 50 年前通過的法規所產生的令人反感的意圖的自相矛盾的指控。

第三，即使幾十年後可以推斷出意圖，原告也沒有聲稱“整個立法機構充滿了種族動機”。*Brnovich v. Democratic Nat'l Comm.*, 141 S. Ct. 2321, 2350 (2021)。該法本身明確規定，招生考試應是“客觀的”，“對每一個兒童開放……，而不考慮兒童可能居住的任何學區”。訴狀 ¶94 n.95 (引用 N.Y. Educ. Law §2590-g(12)(b) (1997))。

* * *

原告未能提出違反平等保護條款的指控，就像其他原告在陳述類似事實時未能提出指控一樣。見 *CFE I*, 86 N.Y.2d at 321。原告的理论僅以不同的結果為前提是不夠的。如果把原告的说法作為違反平等保護的行為，就等於接受基於種族的平衡、基於種族的配額和其他基於種族的決策，以實現紐約市學校基於種族的結果。這種有種族意識的干涉在憲法上是不允許的。見 *Parents Involved*, 551 U.S. at 747; 比較 *Jenkins*, 515 U.S. at 138 (Thoma, J., 贊同) (“我們必須永遠拋開這樣的觀念：僅僅因為它現在是一個黑人學區，它就一定在教育上是低劣的。”))

III. 原告沒有根據《紐約州人權法》提出索賠要求。

原告訴狀中提出的第三項指控是被告的政策和做法違反了《紐約州人權法》(NYHRL)。訴狀 ¶¶163-66。《紐約州人權法》將“獲得教育的機會.....不因年齡、種族、信仰、膚色而受到歧視”定義為一項公民權利。N.Y. Exec. Law §291(2) (McKinney 2019)。第 296(4) 條則規定，“如果教育機構以種族為由拒絕任何有資格的人使用其設施或允許騷擾任何學生或申請人，則是非法的歧視性做法。”⁸ 出於以下原因，原告沒能提出違反《紐約州人權法》的指控。

A. 被告並非“教育機構”。

《紐約州人權法》特別禁止“教育機構”的歧視性做法。N.Y. Exec. Law §296(4)。它最近被修正，以澄清“教育機構”包括“任何公立學校，包括任何學區”。同上 §292(37)(b)。在這裡，第三項指控指責，根據《紐約州人權法》，“州和市的被告”“採取了非法的歧視性做法”。訴狀 ¶165。但被指名的被告是州和市一級的政府機構，不是“教育機構”。他們不是“公立學校”本身，也不等同於紐約市各區的眾多社區之一。N.Y. Exec. Law §292(37)(b)；見 N.Y. Educ. Law §2590b; *CFE II*, 100 N.Y.2d at 903-04。由於原告沒有將任何特定的學校或任何特

⁸ 在原告訴狀的其他地方，原告試圖模仿《紐約人權法》第 291 (2) 條，聲稱被告剝奪了“學童獲得不受種族歧視的教育的機會”。請將訴狀 ¶18 n.45 和紐約行政法第 291(2) 條進行比較 (“獲得教育的機會.....不受歧視”)。但第 296 (4)條禁止“歧視性做法”的條款規定了原告提出訴訟的理由。第 291 (2)條並沒有單獨授予另一個。參閱，比如，*Forkin v. United Parcel Serv.*, No. 18-CV-3397 (MKB), 2020 WL 9816001, *1 n.1 (E.D.N.Y. Nov. 10, 2020) (“第 291 條只是承認和宣佈了第 296(1)(a)條規定的訴訟理由的權利”)。即使是這樣，任何這樣的要求都是與原告的憲法指控相重複的，並且由於上文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所討論的原因而失敗。參閱 *Campaign for Fiscal Equity, Inc. v. State*, 205 A.D.2d 272, 276-77 (1st Dep’t 1994)。

定的社區作為被告，並指控在這些學校或社區里發生了所謂的拒絕提供設施或騷擾行為，因此原告的《紐約人權法案》指控應被駁回。見，例如 *Garcia v. City Univ. of New York*, 136 A.D.3d 577, 578 (1st Dep't 2016) (確認對被錯誤命名的被告的撤訴)。

B. 原告沒有充分指控被告因種族原因而拒絕讓原告使用設施。

1. 即使《紐約人權法》適用於州或市的被告，原告的指控仍然失敗。原告援引一個就業歧視案件，並僅僅因為其所謂的差異性影響而聲稱被告的錄取政策違反了《紐約州人權法》。見訴狀 ¶162 & n.213 (引用 *New York City Transit Auth.*, 59 N.Y.2d at 348-49)。但該案中存在爭議的就業條款並不是本案中與教育有關的條款。比較 N.Y. Exec. Law §296(1)(a) (“僱主.....因個人的.....種族.....而拒絕僱傭或雇用、禁止或解僱此人的非法歧視性做法”) 和 §296(4) (“教育機構以種族為由，拒絕任何有資格的人使用其設施，或允許對任何學生或申請人進行騷擾，是非法的歧視行為”) (著重部分由作者添加)。而對於像原告這樣與教育有關的指控，沒有一個法院認可差異性影響的責任理論。比較 *Campaign for Fiscal Equity, Inc.*, 205 A.D.2d at 276-77 (將第 291(2)條描述為“僅僅保證每個學生‘有機會獲得教育’”，並駁回了關於學校資金造成不平等影響的指控)。第 296(4)條明文規定，禁止教育機構“因為”學生的種族而“拒絕”其使用設施或“允許”.....騷擾，因此也不會產生差異性影響責任理論。由於未能指控“因”種族而產生的故意歧視，故原告的指控不能成立。見 Part II.B, 同上。

2. 即使本法院承認原告在憲法上可疑的理論 (20-21 頁, 下文), 原告的指控仍然會失敗。原告的指控不是說學校系統“以種族為由拒絕讓任何有資格的人使用.....設施”。N.Y. Exec. Law §296(4)。原告的指控是不同的——種族中立的錄取政策讓學生無法“使用他們有平等

權利使用的設施。” 訴狀¶164。為了支援這一指控，原告依據的是 *New York Univ. v. New York State Div. of Human Rights*, 84 Misc.2d 702 (Sup. Ct. 1975)，此案涉及一名被紐約大學拒絕錄取的申請人。*New York University* 一案至少在兩個方面有所不同。首先，那名申請人被紐約大學所拒絕，*同上*第 703 頁，而本案的學生並沒有被斷然排除在紐約市公立學校之外。第二，申請人是由於基於種族的錄取政策而被排除在外的，*同上*，而本案的學生是在不考慮種族的情況下給錄取或被拒絕錄取的。如果有任何關聯的話，*New York University* 支援解職。

更根本的是，原告認為被告的種族中立錄取政策剝奪了學生“使用他們擁有平等權利的設施”，這種說法是無邊無際的。訴狀 ¶164。按照原告的邏輯，每個學生都可以要求被 Stuyvesant 錄取。紐約州人權法並沒有做出如此要求。被告可以提供資優項目或專門高中，而不同時向這些課程和學校提供無限的入學機會。比較 *Levitonn*, 57 N.Y.2d at 47 (沒有什麼能阻止學區“選擇提供超出其他學區可能選擇或能夠提供的機會”)。

C. 原告沒有充分指控被告授權或默許基於種族的騷擾行為。

原告的指控還聲稱在未命名的學校有歧視的情況。比如，訴狀 ¶¶6, 68。原告將這些指控僅以提及的方式納入第三項指控，而原告指控的核心是種族中立的錄取程序。*同上* ¶¶160-67。不管如何，未能就這些特定的課堂事件向被告提出索賠。

原告必須指控被告“以某種方式授權或默許”此類行為。*JG & PG ex rel. JG III v. Card*, No. 08 Civ. 5668, 2009 WL 2986640, *12 (S.D.N.Y. Sept. 17, 2009)。例如，當被診斷為自閉症的學

生的父母對一個學區提出《紐約人權法》索賠，指控其受到教師的虐待時，法院駁回了對學區的索賠。同上，在*8-9。原告未能指控學區“授權或默許”了教師的行為。同上，在*12。

19

同樣在 *Planck v. SUNY Bd. of Trustees* 一案中，僅僅聲稱被告有“法定義務監督某些影響當地社區大學的政策採用”是不夠的。18 A.D.3d 988, 991 (3d Dep't 2005)。原告的投訴被駁回，原因是未能“聲稱任何表明該義務與 [社區大學] 涉嫌違規之間存在聯繫的事實”。同上。

在本案中，原告也沒有提出事實，表明被告“授權或默許”所稱的課堂騷擾事件。 *JG III*, 2009 WL 2986640, at *12; 見 *Pace v. Ogden Servs. Corp.*, 257 A.D.2d 101, 103 (3d Dep't 1999) (確認因未指控主管知道或應該知道所指控的騷擾行為而被駁回。) 原告只提供了一個結論性的斷言，即被告“允許”騷擾行為的發生 (訴狀¶165)，而沒有指控被告人自己“採取的具體行動”。原告只提供了一個結論性的斷言，即被告“允許”騷擾 (起訴書第 165 段)，而沒有指控被告自己“採取的具體行動”。 *Planck*, 18 A.D.3d at 991。這種結論性的指控是不夠的。比如， *Dasrath v. Ross Univ. Sch. of Med.*, No. 07CV2433CBARER, 2008 WL 11438041, *9 (E.D.N.Y. Aug. 6, 2008) (“投訴僅僅是鸚鵡學舌式地重複法規”)。而且，原告關於被告努力消除所謂的歧視和改善多樣性的說法也與此相矛盾。見，比如，訴狀¶¶84, 96-98 (描述 DREAM 和發現計劃)，同上¶107 (描述促進文化相應-可持續發展的教育框架)。儘管原告指控教師或學生有不可接受的殘忍行為，但根據《紐約州人權法》，原告不能將這些行為歸咎於被告。原告的索賠應被駁回。

結論

原告要求本院拆除種族中立政策，在紐約市開創一個“有種族意識”的學校教育新時代。訴狀 ¶19。原告的不同影響理論所帶來的種族平衡，本身就違反了平等保護條款和對其他蓄意種族歧視的禁令。因為原告希望看到“白人和亞裔學生”與“黑人和拉美裔學生”的不同種族結果，所以採用有種族意識的衡量標準，這本身就是蓄意的種族歧視。例如，同上

20

¶¶10, 79, 99; 見 *Ricci v. DeStefano*, 557 U.S. 557, 579-80 (2009); 同上 at 594-95 (Scalia, J., 贊同)。將學生“放在種族登記冊上.....貶低了我們所有人”。*Fisher v. Univ. of Tex.*, 570 U.S. 297, 316 (2013) (Thomas, J., 贊同)。憲法第十四修正案中有關平等保護的條款並沒有授予“將種族作為向公民提供教育機會的一個因素的憲法權利。” ” *Parents Involved*, 551 U.S. at 747。

基於上述原因，本院應駁回原告的全部修訂訴狀。

恭敬地提交,



Dennis J. Saffran

地方備案律師

38-18 West Drive

Douglaston, NY 11363 (718)

428-7156

djsaffranlaw@gmail.com

日期：2021年8月23日

William S. Consovoy (訴訟代理人)
Taylor A.R. Meehan (訴訟代理人)*
James F. Hasson (訴訟代理人)
CONSOVOY MCCARTHY PLLC
1600 Wilson Blvd., Ste. 700
Arlington, VA 22209 (703) 243-9423
will@consovoymccarthy.com
taylor@consovoymccarthy.com
james@consovoymccarthy.com

* 獲准在 Illinois 州和哥倫比亞特區執業，正在申請加入 Virginia 州律師協會。

動議人的律師,

介入方-被告人 家長捍衛教育

21

合格證書

本備忘錄符合《統一民事規則》第 202.8-b 條規定的字數限制，因為它有 6,839 字，不包括第 202.8-b(b)條可以排除的部分。



日期：2021年8月23日

Dennis J. Saffran

被告人-介入方的
當地備案律師

